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安办函〔2024〕58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工贸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常州市深化工贸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常州市深化工贸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化工贸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安办函〔2024〕27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传统高风险领域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厂中厂”、涉及中频炉、涉及导热油、化纤、锂离子电池生产等其他行业领域的整治提升，经研究，即日起在全市工贸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重点整治内容

（一）“厂中厂”

1. 聚焦突出问题，金属冶炼、粉尘涉爆、化纤等高风险企业是否分割、分层租赁导致风险叠加；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违章搭建。

2. 聚焦现场管理，是否堵塞占用应急逃生通道，电瓶车是否集中规范停放和充电；动火、检维修作业现场是否有监护，危化品（含气瓶）使用、存储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聚焦逃生演练，是否完成每半年至少一次所有承租企业全员参与的逃生演练；是否安装“一键响铃”等火灾报警装置，单幢厂房内的报警装置是否联动。

4.聚焦责任落实，租赁双方“五个一”、专兼职电工配备等责任是否停留在纸面上，一包了之、一租了之。

（二）涉及中频炉企业

1.熔炼、浇铸及行车吊运范围内是否设置人员聚集场所。

2.感应线圈进水管是否实现快速切断，冷却水是否设置压力、流量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3.电源装置与炉体是否设置隔墙，穿墙、穿层孔洞是否完全封堵。

4.炉台是否设置两处及以上应急逃生路线。

5.是否设置应急水源、应急电源、应急照明等设施。

6.炉下、炉前、浇铸区域是否设置应急储存设施，是否有积水。

7.是否使用公称容量 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铝壳中频炉。

（三）涉及导热油企业

1.导热油炉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测。

2.导热油炉及其循环系统是否设置压力、温度、流量监测设施，是否具备超温超压自动报警并连锁停车功能。

3.是否定期对导热油管道维护保养，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4.导热油粘度、闪点等理化指标是否符合标准。

5.导热油加热系统是否设置储油槽、应急排放口。

（四）化纤生产企业（仅以外购聚合物为原料的涤纶纤维生

产企业)

1.混料提纯釜等生产装置及其安全附件、冷却系统、监控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是否定期检测，是否设置压力、温度等监测设施，是否具备联锁停车功能。

2.是否制定开停机和检维修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3.逃生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五)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1.涂布工序：涂布机烘箱、NMP回收系统是否设置浓度、温度在线监测装置，是否可以实现联动报警停机、联锁。

2.注液工序：注液设备、电解液管道及电解液储存场所是否设置监测、通风、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注液设备电气线路是否与电解液输送管道分离，是否布置于注液设备上方；注液车间是否用防火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

3.化成、定容工序：化成、定容设备是否设置过压、过流、欠压、过载、短路、耐高压等安全保护功能。是否设置烟雾探测、灭火系统，火灾报警是否联动停止充放电、启动自动灭火。灭火系统是否接入现场24小时值班岗位和消控中心。

4.老化、静置工序：老化、静置货架的层与层之间和邻近货位是否设置满足耐火要求的防火隔板。高位货架每个库位是否配置货架喷淋系统，是否在货架内或者周围配置温感、烟感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连接至24h有人值班区域。

5.锂离子电池储存：储存仓库是否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

6.消防与应急演练：是否就近配置灭火、泄漏处理等应急物品；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是否半年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消防应急演练。

二、时间安排

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8月15日前）。各地区结合前期工贸企业排查摸底情况，进一步梳理辖区内重点企业清单，细化实施方案，制定推进计划，压实工作责任。

（二）企业自查阶段（2024年8月底前）。各地区督促重点企业开展全面的风险辨识，核准较大以上风险，及时变更报告，同时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加强应急逃生演练。期间，应急管理部门针对涉及导热油炉、化纤等部分重点“厂中厂”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宣传教育，深入分析研判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帮助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三）专项检查阶段（2024年9月至11月）。各地区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开展一轮专项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严格立案查处，确保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各地区结合实际，整合（市）区、镇街各部门监管执法、网格员力量开展检查，检查均须纳入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指导服务”模块，涉及行政处罚的须纳入省

执法系统。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各有关单位，每个类型抽查 10 家企业；市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进行工作部署，鼓励各部门同步使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指导服务”模块，或报送检查企业和发现问题隐患详细清单。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 年 12 月）。各地加强服务指导，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省、市安委办将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全过程跟踪指导，对重点事项开展抽查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工贸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组织应急、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排查，强化工作合力。

（二）突出治理重点，加强工作统筹。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钢铁企业煤气柜风险管控、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轻质屋顶改造和铸造区域隔离、铝镁金属粉尘企业“九个应”治理、其他粉尘企业“六个应”治理等。

（三）聚焦重点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各地区要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落实、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聚焦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聚焦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精准开展监督检查，从严依法查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效。

(四) 紧扣短板弱项，加强服务指导。各地区要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内工贸行业的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组织专家服务指导，帮助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要对重点企业集中的地区开展派驻指导，“一镇一策”推动区域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五) 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工作调度。各地区安委办、市安委办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时间安排，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8月15日前完成联络员信息报送(附件1);专项检查阶段，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月度统计表和清单(附件2、附件3);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处，薛宇航，0519-85683120;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蒋宏伟，0519-89859155)。

- 附件: 1. 各地区(单位)联络员统计表
2. 各地区(单位)“五类”专项治理统计表
3. 各地区(单位)检查企业和发现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各地区（单位）联络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 号	姓 名	所在单位、科（处）室	联系手机	备 注

附件 2

各地区（单位）“五类”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地区 (单位)	治理 事项	检查 企业 数量 (家)	发现 一般 隐患 (项)	已整改 一般隐 患 (项)	发现 重大 隐患 (项)	已整改 重大隐患 (项)	立案 数量 (起)	处罚 金额 (万 元)	“一案 双罚” 案件数 量	拆除 违章 (个)	拆除违 章面积 (m ²)	“一键响 铃”安装 厂区 (个)	“一键响 铃”安装 总数 (个)	畅通生 命通道 厂区 (个)	畅通生 命通道 总数 (个)
	“厂中 厂”														
	中频炉 企业														
	导热油 企业														
	化纤生 产企业														
	锂离子 电池 生产企 业														
合计	—														

附件 3

各地区（单位）检查企业和发现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隐患	一般隐患 整改期限	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 整改期限
1					
2					
3					
4					
5					
合计					